

浙江禁毒大招频出

首创毛发检测 举报毒品犯罪最高可奖百万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华敏

1月17日,省公安厅召开2017年全省禁毒工作暨《浙江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17年全省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4800余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7600余人,缴获毒品320多公斤;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7800余人(其中部分人员系2016年抓获、2017年起诉),同比上升12.2%;共侦破42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

去年,共查处吸毒人员3.8万人次,依法处置强制隔离戒毒1.2万人,社区戒毒1.4万人,社区康复6300多人;新发现吸毒人员1.5万人,比上年下降7.5%,其中新查获18周岁以下未成年吸毒人员比上年下降11.7%。共查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200余起,铲除非法种植的罂粟3.1万余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0多人,继续保持基本禁绝和“零产量”目标。

毛发检测
让隐性吸毒无处可遁

亮眼的成绩背后,是全省禁毒人付出的不懈努力。

比如,“云上禁毒”在全国综治表彰会上作为浙江经验予以展示;集群打击技战法被列为全国缉毒侦查情报培训必讲课目;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成果作为回应美国关切的重要事实依据;“笑气”滥用治理初见成效。

再比如,在全省禁毒人的努力下研发出的全国首创“黑科技”——毛发检测吸毒新手段。

这个“黑科技”有什么用呢?

简单来说,它解决了尿检追溯期短带来的弊端,将吸毒追溯期从3至7天提高到3至6个月。也就是说,就算你不配合尿检,警方只要提取几十根毛发,就能查出这半年来你有没有吸过毒。

2017年11月8日,宁波奉化溪口派出所就采用这项技术让一名“零口供”吸毒男子现出原形。当时,该所民警得知奉化城

区某KTV里,有一名男子正在吸食毒品。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该男子杨某带回所里调查。在这一过程中,杨某一直不肯配合民警做尿检。奉化警方决定采用“黑科技”来验明正身。他们采集了杨某的毛发并送检。没多久,检测结果出来了——杨某的毛发里存在氯胺酮,也就是俗称的K粉。根据检测结果,奉化警方依法认定杨某有吸毒行为,对他作出了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此外,这项“黑科技”在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以及筛查发现隐性吸毒人员的工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7月至10月,省禁毒办共对全省2万余名正在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对象,实施毛发检测毒品初筛,疑似阳性率为12.08%,与2015年的初筛结果相比下降了14.9个百分点,客观反映出近两年浙江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实际效果在明显提升。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更便捷安全

记者还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

公安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月28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是对浙江省原“黄赌毒”举报奖励办法中关于毒品举报奖励条款的重大调整,也是浙江省首次针对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单独设立举报奖励办法。与原来的规定相比,《办法》在举报内容、举报人、举报条件等方面作出了更为清晰规范的界定。

《办法》明确,举报人或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经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后报省政府批准,可最高奖励100万元。我省也成为迄今为止全国省级层面公布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单项奖励额度最高的省份之一。同时,举报更加便捷安全,举报人可实名或匿名通过电话、短信、来访、书面材料、电子邮件等途径,向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并受法律保护,举报信息也会严格妥善保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会对外公布。



春联辞旧岁 修心迎新生

距离春节还有近一个月的时间,省南湖监狱却已飘出了浓浓的年味:服刑人员们驻足欣赏着他们自己书写的春联。“迎新春修心路再续和谐 除旧岁南湖人心真意诚”等一幅幅春联,诉说着他们过去一年满满的收获和对新一年的美好憧憬。

为进一步营造浓厚的书香氛围,丰富服刑人员的改造生活,帮助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改造价值观,近日,省南湖监狱开展了“春联辞旧岁,修心迎新生”春联书写活动,吸引了监狱30余名书法爱好者参加。活动共征集到20余幅优质春联,这些春联将于除夕张贴到各个分监区。据悉,这是省南湖监狱连续第8年开展春联书写活动。

通讯员 范宋寿

省检察院发布我省公益诉讼“半年报”

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 创新使用无人机取证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龚婵婵 徐少渊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随着去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全国推开,我省检察机关半年来也紧锣密鼓,积极在公益诉讼各领域展开探索实践,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1月17日,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和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一案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也是全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半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97件,立案公益诉讼220件,已进入诉前程序201件;在已进入诉前程序的案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0件,占99.5%;案件覆盖全省89个县、市、区,数量居全国非试点省份前列。

集中发力解决“老大难”问题

随着全省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一批时间跨度长、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利益保护“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我省检察机关针对非法排污、堆放固体废弃物、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污染、破坏环境行为,通过公益诉讼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目前,全省共办理相关案件126件,占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62.7%,共督促处理固体废弃物8.5万余吨,清理非法垃圾

堆放点6.3万余平方米,对500余吨危险品作无害化处理;督促整改非法占用的农耕地8.4万余平方米,补种树木8万余棵,放流鱼苗10万余尾。

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检察机关针对征地拆迁、土地收储、财政补助、税务征收等领域存在的费用征收、发放不规范和部分地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缴不及时现象,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目前共办理相关案件63件,为国家挽回损失近1.5亿元。

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方面以婴幼儿食品、集贸市场、畜禽养殖等为重点捍卫民生民利,另一方面针对非法行医、违法生产、销售药品器械等活动督促开展医药行业整治。

创新启用科技手段

我省检察机关还创新使用无人机航拍取证,助力公益诉讼。

在义乌市岩口湖,随着一台无人机的

“上岗作业”,沿湖湾而建的上万平方米非法建筑被航拍锁定证据。去年12月底,经义乌市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市政府成立专班,组建专门工作组,合力铲除这一粘在水资源保护区17年的“牛皮癣”。

据统计,在义乌,无人机已先后起飞24架次,实现了对非法建筑、水资源环境、林地矿山的空中勘查,已完成空中取证拍摄照片350张,拍摄高清视频56段,发现了国有资产被侵占、水资源周边存在非法养殖污染环境、非法建筑包围水源保护地等一批问题。

在温州鹿城区,检察机关针对江池村损毁的42.1亩防护林,出具了无人机航拍视听资料和航摄任务报告;在金华,无人机记录下了苏孟乡后徐村被非法采挖矿石后的耕地损毁状况……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中,无人机正成为检察官克服地理条件限制、有效取证的“秘密武器”。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一项崭新的工作。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四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努力创造浙江经验,打造浙江品牌。”高杰说。

半年立案220件

去年7月1日,衢州市检察院在媒体上发布公告,督促、支持符合条件的有关组织对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行为提起诉讼,依法履行诉前程序。在公告期满、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该院依法将此案交由开化县检察院办理。12月7日,开化县检察院就衢州瑞力杰化